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如下：

- （一）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三）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上机构和人员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在公司的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二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和披露，公司应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执行，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上述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

公司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监管部门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3）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按下列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证券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董事长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 证券部、财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三）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向证券部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证券部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长的意见。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涉及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必要时公司需披露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 （五）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 （六）公司下属相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四）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九条 在符合前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第四十一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态的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依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